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文件，积极发表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合法运作；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审议，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做出判断。在履行职务时，恪尽职守，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0	0	否	1

2021年度，本人出席了年内应出席的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1年度，本人出席了年内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人不断学习国家相关政策，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之以恒实施转型升级。

第二部分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1年5月21日，本人发表了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2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10月29日，本人发表了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12月17日，本人发表了同意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三部分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部分 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1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职概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